

高雄市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工作應遵行事項

一、合約醫療院所應符合及遵行以下規定：

1. 需有西醫師證書及各項疫苗建議專科醫師別，且無不良醫療行為之醫療院所。

【註】簽訂嬰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專科醫師別限縮為兒科、家庭醫學科。例外狀況如下：

- A. 各衛生所可執行公費疫苗接種業務。
- B. 設有婦產科之醫院、診所可執行 HBIG 及 B 型肝炎疫苗接種。
- C. 山地、離島或地處偏遠，或當地(夜間)無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院或診所。
- D. 已長期合約且配合度高，未曾發生重大接種異常事件，並積極投資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疫苗冷儲品質者。

2. 需有符合規定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

(1) 雙門冰箱或單門冷藏設備。

(2) 自動發電機、不斷電系統或高低溫警報器(需24小時專人監控)等緊急供電、溫度監控、紀錄、警報等相關設備。

3. 需建置預防接種資料健保上傳資訊系統。

4. 執行預防接種業務時，應使用拋棄式注射空針。

二、合約院所如有提供卡介苗預防接種服務，須由具備卡介苗預防接種訓練合格證書之人員執行。

已接受卡介苗接種技術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私自轉授卡介苗接種技術，以避免醫療糾紛。

三、卡介苗稀釋成液體後，應在2小時內使用。若合約院所每月接種人數未達20人時，請安排集中接種，以每月接種一次為宜，避免浪費。

四、合約院所若有執行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須將檢驗結果之「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正本)」交付孕婦本人妥為保管，副本則送交轄區衛生所。每月將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結果電子檔交由轄區衛生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另公費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之嬰兒，需檢附〔B 型肝炎血清檢驗結果為 HBsAg(s 抗原)陽性(+)報告或 HBeAg(e 抗原)陽性(+)報告〕以申報核銷。若孕婦為外籍新娘其身分證號欄位可填統一證號。

五、合約院所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之育齡婦女因申請居留或定居之需，無法提列德國麻疹疫苗或 MMR 疫苗接種證明或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者，基於其將定居我國及防疫考量下，可給予免費接種1劑 MMR 疫苗，但施打時請檢示該員申請居留證或定居證明。而我國育齡婦女免費接種 MMR 疫苗之條件規範，則依據目前中央規定實施辦理，上述如有修正，將依規範辦理。

六、合約院所如有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者，負責醫師應於近6年內曾接受流感疫苗相關教育訓練，疫苗管理人員應於近3年內曾接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教育訓練。

七、合約院所每月需以「各項疫苗消耗結存月報表」及「健保 IC 卡預防接種資料上傳」或「預注資料媒體匯入」方式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將疫苗消耗結存情形及預防接種資料向轄區衛生所申報核銷。

八、合約院所領用之疫苗如在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視使用情況向轄區洽詢更換或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苗之調撥。

九、合約院所如有對個案實施預防接種以外服務而收取費用時，應事先向個案說明；若接種公費疫苗項目以外之疫苗，應事先取得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照顧者同意，以免滋生誤會。

十、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

十一、有關合約書附件一至六，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預防接種合約專區」下載參閱使用。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無須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 2.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3.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疫苗滲漏、掉落、推柄脫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4.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5.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且符合疫苗管理規範，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 2.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 3.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4.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3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5倍賠償	<p>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按原價 10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2.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

備註：

1. 本表所稱疫苗含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58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件數核計方式：(1)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